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D)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6.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9. 代表委任安排	10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1. 責任聲明	11
12.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有關任滿告退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10)年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批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湛威豪 (副主席)

甘承倬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

文剛銳

孫克強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 建議(A)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D)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E)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的資料：(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權以購回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讓董事認為適當時，可提高靈活性進行集資以配合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及(iii)透過增加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6,270,593.80港元，分為9,662,705,938股繳足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932,541,187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966,270,59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全面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經股東更新及批准，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6,270,593股（「現行股份計劃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行股份計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目前亦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現行股份計劃授權屆滿前，根據現行股份計劃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包括「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而現行購股權計劃中則為「本集團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除此之外，現行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僱員及工作伙伴。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作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非僱員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給予獎勵，讓(i)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如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以補足本集團目前的不足之處）並就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提供優惠；(ii)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更多物美價廉的產品及優先供應；(iii)客戶增加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iv)業務夥伴全力投入我們擁有權益的項目並使之成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效率及促進長期增長。

評估非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非僱員參與者是否將對或曾對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作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貢獻。該評估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的合作及／或業務關係時間長短；(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有關）；(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及(i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並考慮非僱員參與者貢獻或可能貢獻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89,8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當時於日本的一個新項目之諮詢人／商業夥伴，而本集團認為該項目極具潛力。該等承授人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密切合作，彼等在本公司缺乏專業知識的領域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在執行項目期間發揮重要作用，為本集團的業務潛在增長及發展作出莫大貢獻。本公司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彼等將更加致力於有關項目及本集團的成功，原因為彼等的報酬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因此可以向他們提供更大的激勵，藉以推動彼等向本集團帶來貢獻。這與現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指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且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所有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2,705,938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9,662,705,938股，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採納）可配發及發行966,270,593股股份，相當於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的10%。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及預先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以及可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50至61頁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刊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iii)給予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方面的彈性；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6. 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湛威豪先生將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之職，而文剛銳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而年報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任滿告退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為應對香港現時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促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以減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62,705,938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66,270,593股繳足股份，佔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II.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任何資金將撥付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若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相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之情況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可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敦請股東批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升。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進行購回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會由董事於屆時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IV.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188	0.174
八月	0.181	0.172
九月	0.177	0.168
十月	0.170	0.163
十一月	0.170	0.161
十二月	0.166	0.15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68	0.159
二月	0.164	0.158
三月	0.158	0.144
四月	0.155	0.149
五月	0.156	0.148
六月	0.160	0.15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2	0.153

V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亦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後引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漢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8%。倘若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9.31%。董事相信，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不會令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

有關任滿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任滿告退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相關資料。

湛威豪先生，7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未來方向。湛先生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湛先生於銀行、金融、證券及房地產業擁有超過53年經驗。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湛先生之前為多間國際銀行之高級行政人員。

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彼收取32,640港元之月薪，以及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湛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湛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文剛銳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文先生從事金融及證券業逾42年，於黃金、證券、期貨及外匯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於多家著名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文先生現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文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文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須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認為，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文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個人的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文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文先生在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在作出判斷時將持續展現其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文先生仍具獨立性，應重選連任。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更動)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P.O. Box 2681-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 三. 受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所限，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各分支機構之所有職能，及協調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為或可能成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4. 受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所限，根據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7(2)條所列明，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全權其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所有職務。
7. 每名股東之責任乃限制為該股東不時之股份未繳股款。

8.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按照法例准許之方式贖回或購買任何其股份，以及於受限於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增加，以及有否優先權、先取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以另一方式註明，每項股份發行(無論註明為優先或其他類別)須受上文載有之權力所限。

- 1.(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附件表A所載或納入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定義將與有關地方之交易所規則、規例守則相同。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計算作營業日；

「整日」指就通告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信的預期收件人提供電子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指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除外)；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期間」指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證券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概無該等證券上市(故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之上市買賣因任何理由暫停上任何若干時間，就此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不應被視為上市)當日之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法規」指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且其有法定效用之其他條文、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情況下)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有關資料可供弄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透過常見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而就各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如細則相關條文要求向股東身份之人士送交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資料或通告，而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符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

1.(B) 在細則中，除非主告或文義出現歧異：

- (i) 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各項性別涵義，而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如本細則上述條文所述，公司法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其有相同涵義，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iv)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v)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形式作出的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的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vi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viii)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viiiix)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ixx)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x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 (C) 於相關期間(而不是其他)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通知須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須根據第65條作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全體股東)，則可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按照本細則，於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已經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細則第13條所限，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以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5.(A)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惟須(i)經過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名義價值至少四分之三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ii)經過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就每一次該等單獨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應經適當修訂之後適用，但是，必要的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以每股一票之方式表決。不得少於持有（如為法人股東，其正式獲權代表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該類股份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因需要法定人數延期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如為法人股東，由其正式獲權代表）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兩名股東，且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 6A.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11.(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將由董事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該等條款（受第9條細則所限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股份之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有條文適用，則董事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之，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相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17.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將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而若經董事允許後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香港存放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要求取得名冊副本或摘要，就各方面而言，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便可查閱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無須支付費用，並可要求索取該等文件之副本或各方面之摘錄，猶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受該等條例所規限。
- (D) 股份過戶登記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時間或期間內暫停，惟每年不得超過30整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證券上市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轉讓形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41.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隨時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7.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以公佈或電子方式或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任何一年將三十日期限延長。
62. 於相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允許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十分之一，而有關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或就要求召開將由董事局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則該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必須應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組織章程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就特別事項而言)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及通告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第71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則還須以下述之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組織章程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上市規則准許及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66. (C) 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或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於會議舉行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 67A.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兩位由結算所委派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有關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第63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已親自（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1. 在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第65條所述詳情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寄發任何通告，亦無任何股東須收取任何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條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章程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其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7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儘管載於本組織章程內，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將有一票舉手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其(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於現場會議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
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樣。

- (3) 投票（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4.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限制下，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身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該名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彼為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出席的一名股東。

87. 受委代表之文件須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託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或(ii)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表決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文書或受委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受委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並投票，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有權發言。
93. (B) 倘該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則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登記處)。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一人。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地址建立一本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104. (B) 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或同意，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提供任何貸款，或為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保證、補償或擔保，但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授予以下任何貸款或提供以下任何保證、補償或擔保：
107. (D) 董事不得對關於委任其本人或委任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該安排、安排條款的變更或安排的終止)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安排、酬金或修訂其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安排或修訂其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若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有關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包括並無附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可獲派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H) 董事不得就據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案投票(或被列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而董事或其人士倘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抵押或賠償：
-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要求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或其身以擔保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出之任何售股建議或邀請而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本公司之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任何合約或合排；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本公司或其推廣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有關該等發售給予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因作為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方或其中一名收購方或於其中一名收購方中擁有權益而從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該公司或藉以獲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惟不包括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派息及發還資本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而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務方面經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或須待其批准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職級之職員及該等計劃或基金之有關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從中受惠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及
- (ix) 有關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單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i)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ii)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逾(如適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計算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向總部或註冊地址提交以下通知：表明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並由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擬被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通知的期限為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至少7整日。本公司須於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有意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於該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1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這可能違背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主張損害賠償))，並選舉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被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時止，且該人士屆時有資格獲得重選，但確定該次會議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該人士。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款所規限。
119. 董事須安排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保存適當之名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適當遵守公司法中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條文。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處理事務開會、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須累積計算，惟其並無必要使用全部投票或以同一方式作出全部投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允許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與會議即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與上述相反，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促成。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每曆年至少一次董事會會議須於開曼群島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專人口頭或書面（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與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之情況下，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該等通知無需早於向其他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42. (A) 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的確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格式相若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3. (C) 董事會須於存置股東名冊及從有關名冊製造及準備副本或摘文方面妥為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告任何貨幣形式的股息，但是宣告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在作出有關推薦意見時可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就各財政年度建議之股息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溢利的20%(須先在該年度之可分派溢利中扣除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要求而言可能合適之有關金額、稅項開支撥備、收回上財政年度之虧絀(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儲備)。
156.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但不損害本條(A)款的規定)，若本公司在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設立之前還是之後)購買了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該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的利潤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轉入收益賬戶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本公司的盈利或虧損，並可相應地用於股息支付。在不違背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起購買，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且董事會並無義務將該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法團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續在任，直至委出繼任人為止。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夥人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或獲續任之核數師，該核數師仍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在其授權下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個別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或獲續任之核數師，該核數師仍可行事，則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解除核數師之職務，並於該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
18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第18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登載於網站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正式發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A) 在細則第180(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之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取決於妥為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需一切必需同意（如有），而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透過下列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以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及／或以供作出行動，而不論根據該等細則提出或發出與否：
- (i) 按其於登記冊所示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按其就有關傳送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於第175(C)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於網站刊載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時，必須按第18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網站刊登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就本第180(B)條需獲有關股東之同意須由根據第180(A)條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第18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已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未能提供正確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已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收取通告或文件)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告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紙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註明相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顯示或以其他方式發表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註明在相關地區內可以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之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第180(B)條選擇在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之而言是充份之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倘若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第180(B)條在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182. (B) 如根據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報紙廣告形式之通告於該通告首次刊登當天被視作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以電子傳輸形式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送當天被視作送達。

- (D) 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於通告或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當天被視作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除非該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於刊發通告被視作送達股東當天之後一天方被視作送達。
190.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清盤，其清盤人可按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許可及任何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之許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所分派者是否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另外，清盤人可為上述目的，就將如上文所述予以分派之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某類別內各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類似的許可下，將信托下任何由受托人托管之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類似的許可下)之酌情決定歸屬予股東，惟任何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具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93. (A) (ii) 本公司已於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如適用)於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由於刊登該等廣告之日期(或若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已超過三個月；
194. (d) 任何其他文件，基準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登記，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進行；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概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此概要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擁有聯屬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聯屬公司或最終對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向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任何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聯屬公司之有關人士的表現，並且協助本集團挽留有關聯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此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是否重要；(b)相關業務分部所處之發展階段；(c)相關業務分部之複雜程度；(d)相關業務分部之行業慣例；(e)在相關業務分部中對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倚賴程度。此外，董事會認為向有關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增強彼等之工作熱誠及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最終有利於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授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而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制訂之任何操作規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聲明,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整體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載列於上文3(a)一段之採納日期最後一日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而包含對購股權之接納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會視為於發行購股權證書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自其時起生效。在任何情況,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1)段之原則下,倘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本公司必須就上文(2)段所述之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a)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細資料(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於批准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3)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均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新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b)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之資料。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在尋求本(c)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之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之解釋及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之資料。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綜合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之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不計算在本(d)段之限額內。

(e)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之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之資料。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根據下文7(b)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之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上市規則指引／解釋（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FAQ072-2020」）的規定，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之調整。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文件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段所作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下須有足夠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之代名人，按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之有關信託安排之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之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並與承授人之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以股東身份對該購股權所涵蓋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按其唯一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必須至少持有某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後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退休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或傷殘或因下文12(i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或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行使購股權，並以彼所獲之配額為上限。

(d) 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延展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中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e)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容許，根據(b)段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匯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通知日期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f)段分別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就不再獲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聘用之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根據下文12(iv)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者除外）而言，為該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該聯屬公司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薪金）；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之唯一及絕對意見認為屬失當行為。
-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決議案通過表明承授人是否因本12(i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其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有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違反其根據普通法之受信責任或董事會根據其他理由認為適當者，而按董事會之唯一絕對酌情權議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除下文13(b)段所載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之修訂

在13(c)及(d)段之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之任何變動，包括：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2) 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之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結構、終止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有利者；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之任何變動；
- (iii)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c) 需要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之修訂

不論是否須根據上文13(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之修訂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到期者為限）可予行使之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通知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ii)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iv) 遵照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座席安排

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湛威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任職,在任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及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惟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作出之修訂，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合併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過戶文件)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送交過戶文件)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喜臨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孫克強先生。